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17

采购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0017 号



采购人：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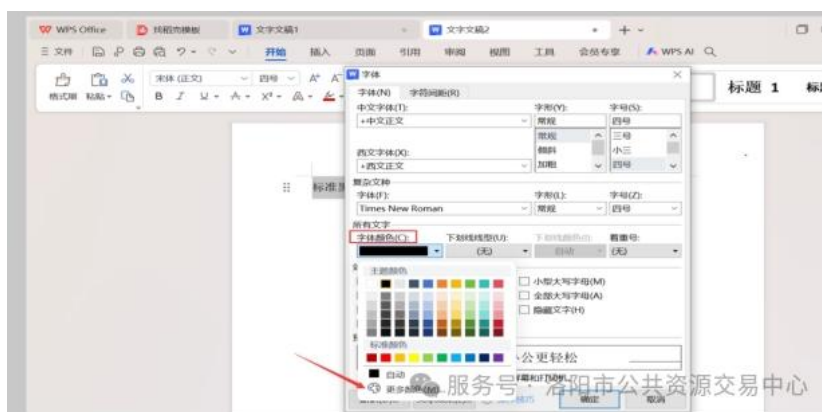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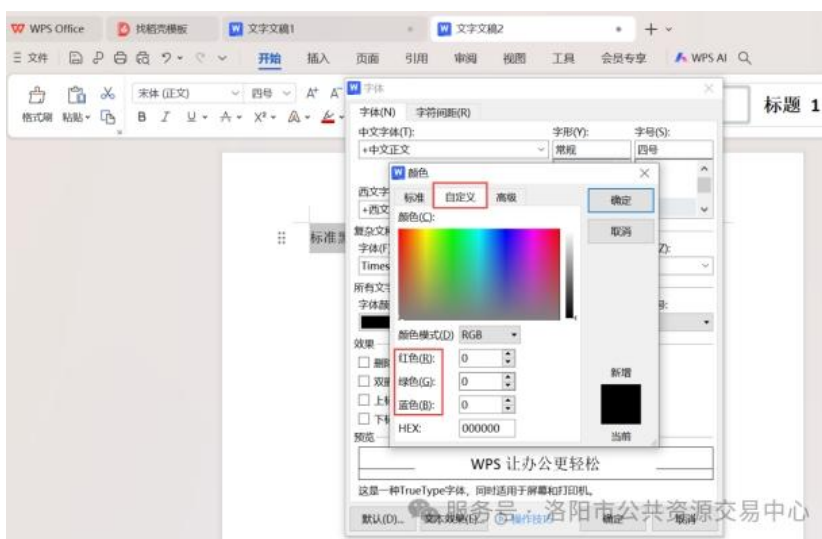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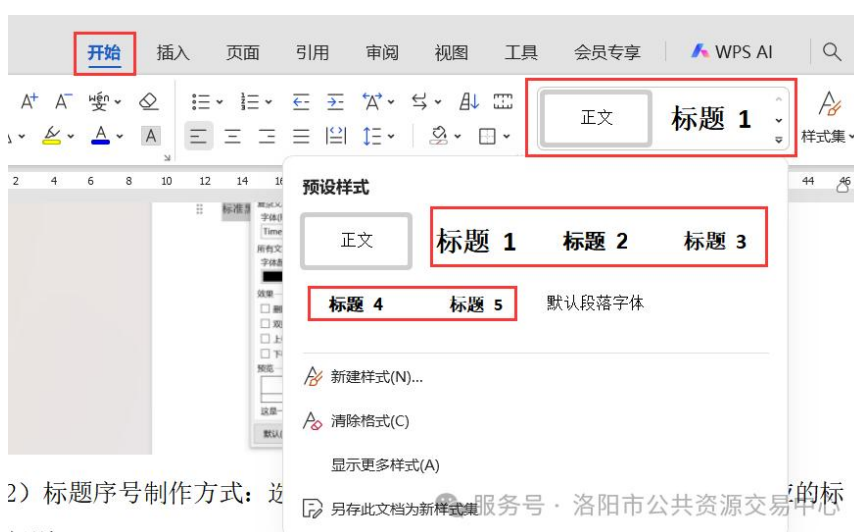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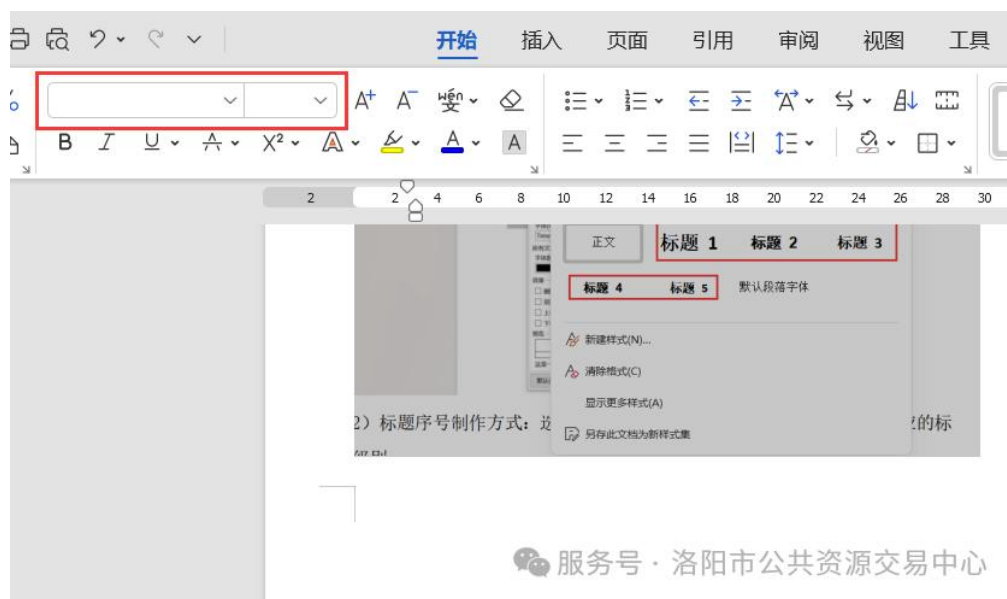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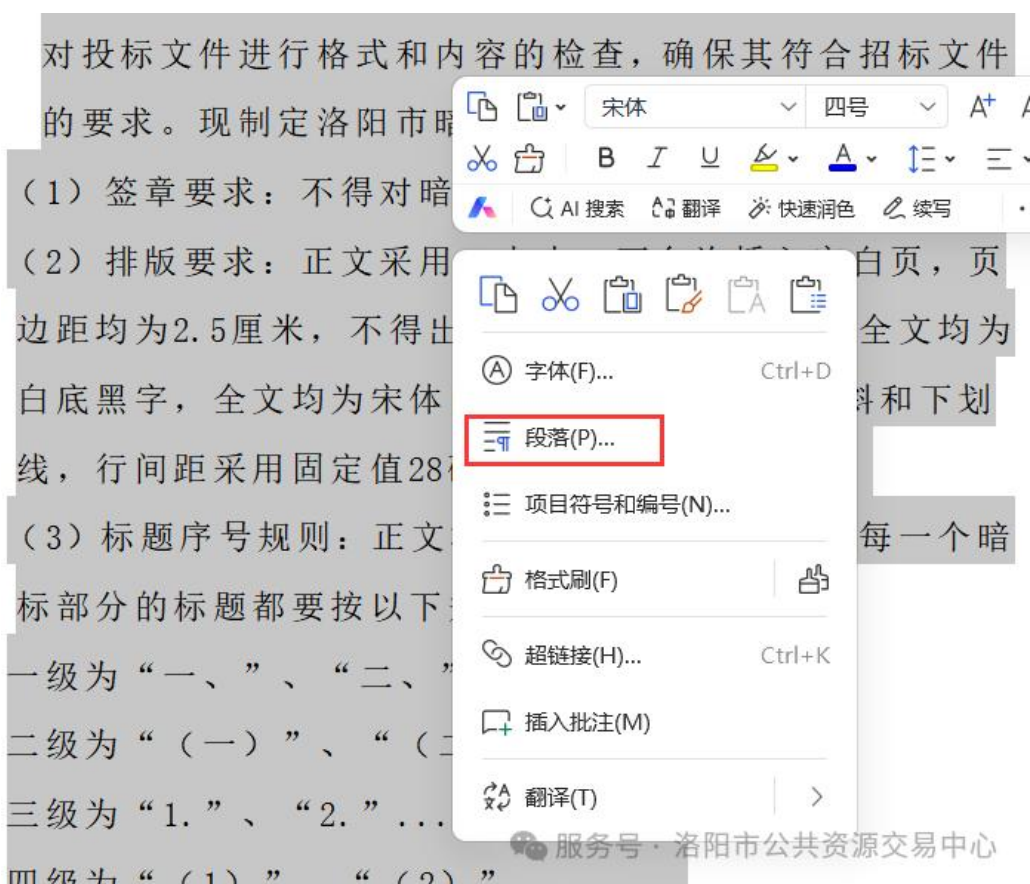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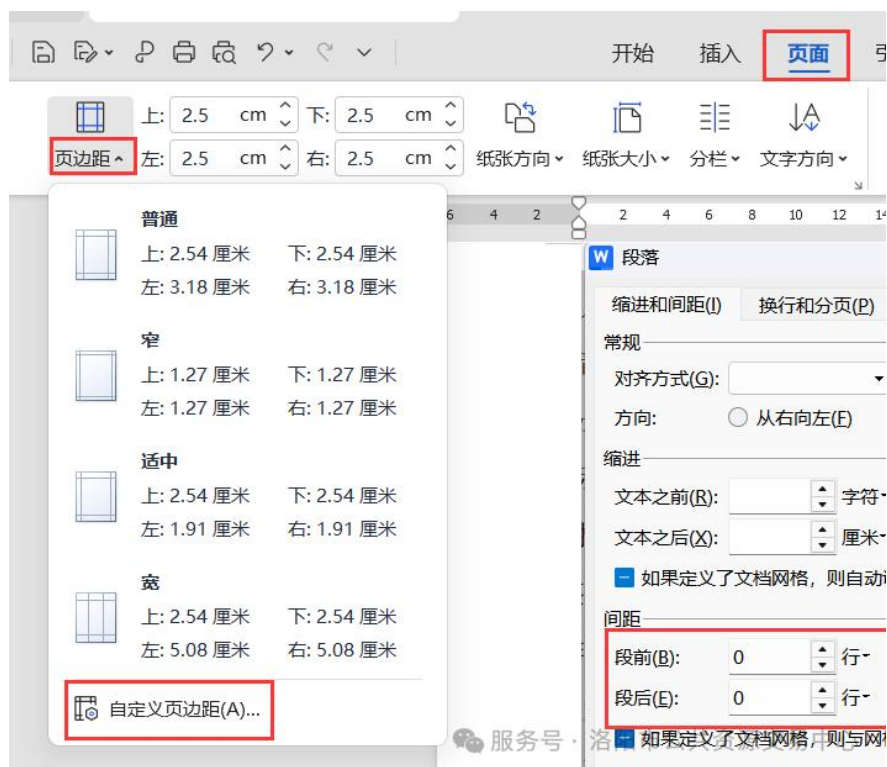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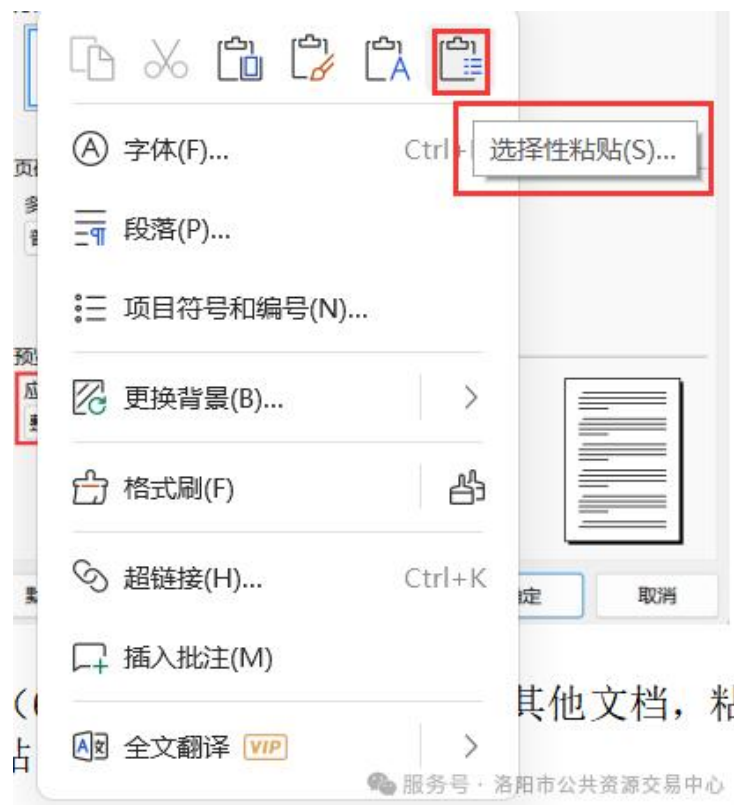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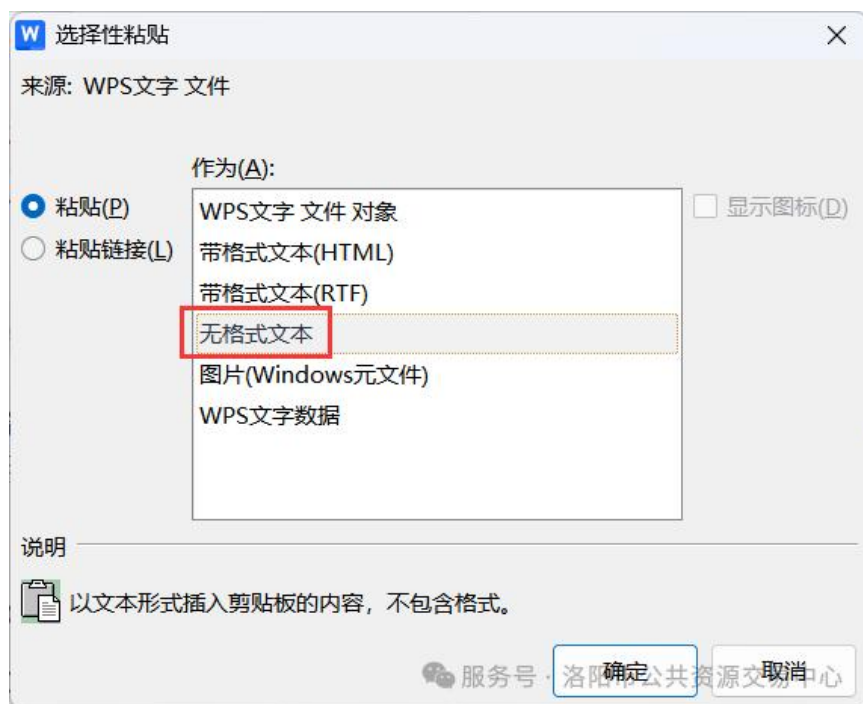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翟先生 0379-63310200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女士 03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6年7月14日		 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6年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8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9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0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6-17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796334.00 元

最高限价: 79633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西工政采磋商 (2026)0017 号 -1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一标段	217182.00	217182.00	217182.00
2	西工政采磋商 (2026)0017 号 -2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二标段	289576.00	289576.00	289576.00
3	西工政采磋商 (2026)0017 号 -3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三标段	289576.00	289576.00	289576.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 主要覆盖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农贸市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网络食品经营者等各类主体, 涵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28 大类, 检测任务预计 1100 批次。一标段 300 批次, 二标段 400 批次, 三标段 400 批次。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 796334.00 元/年; 其中: 一标段最高限价: 217182.00 元/年; 二标段最高限价: 289576.00 元/年; 三标段最高限价: 289576.00 元/年。

注：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4、最高限价”为一年服务期的服务费用。

2）各标段投标人按照一年服务期进行投标总报价及单批次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总报价或单批次报价超过对应标段最高限价或单批次控制价（单批次控制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项目清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4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 3 个标段。

一标段：食品生产及食品销售环节；

二标段：校园（含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

三标段：除校园领域外的餐饮服务环节。

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供应商可投多个标段，但只可中一个标段，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5.5 采购范围：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6 服务期：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次。）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8 服务地点：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承诺具有检测本项目涉及的全品类的检测能力（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及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 号）文标准的 9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6)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62号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10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2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2026年7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62 号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102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邮箱：donghong416@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产业振兴； 2、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6-17
1.1.7	采购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6)0017 号
1.1.8	采购范围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9	标段（包）划分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 3 个标段。 一标段：食品生产及食品销售环节； 二标段：校园（含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 三标段：除校园领域外的餐饮服务环节。 注：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供应商可投多个标段，但只可中一个标段，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按年度抽检计划分批次进行抽检后，以实际食品细类单批次价格、抽检数量分批据实结算，若当年结算价超过成交供应商所投标段成交总价的，按成交总价结算。
1.3.1	服务期	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次。）
1.3.2	服务地点	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服务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二）技术要求”和“三、其他要求”； 其他：/
1.11.2	偏差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且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416@163.com，并致电告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价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796334.00 元/年；其中：一标段最高限价：217182.00 元/年；二标段最高限价：289576.00 元/年；三标段最高限价：289576.00 元/年。

		注：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4、最高限价”为一年服务期的服务费用。 2) 各标段投标人按照一年服务期进行投标总报价及单批次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总报价或单批次报价超过对应标段最高限价或单批次控制价（单批次控制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项目清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所投服务、税费、样品购买费用、全项检测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服务期和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 “一、”、“二、” ……， 二级为 “(一)”、“(二)” ……， 三级为 “1.”、“2.” ……， 四级为 “(1)”、“(2)” ……， 五级为 “1)”、“2)” ……， 六级为 “a.”、“b.” ……， 七级为 “a)”、“b)” ……。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进入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磋商小组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整体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在

		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交易主体登录-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注：从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本项目按标段逆顺序定标。一个供应商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

		将根据标段逆顺序推荐其为靠前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未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 号）文标准的 9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

		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9.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服务期、售后服务等。但所增加的采购金额总和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6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
9.7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履约验收、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提出，且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封面；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项目实施方案；
-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6）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7）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8）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19）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交易主体登录-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系统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二次报价通知及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16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之规定：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概况：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主要覆盖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农贸市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网络食品经营者等各类主体，涵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28 大类，检测任务预计 1100 批次。一标段 300 批次，二标段 400 批次，三标段 400 批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 3 个标段。

一标段：食品生产及食品销售环节；

二标段：校园（含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

三标段：除校园领域外的餐饮服务环节。

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供应商可投多个标段，但只可中一个标段，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5. 采购范围：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服务期：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年度综合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次。）；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每个标段的服务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均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最终抽检项目以西工区 2026 年的抽检计划为准，续签年份以当年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发布的要求及抽检计划为准，具体结算流程以财务程序为准。

（一）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单批次 控制价 (元)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700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大米	大米	大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挂面	挂面	挂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其它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谷物研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发酵面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米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 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食醋	食醋	食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 甜面酱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40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3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其他固体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900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半固体复合 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300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00
				辣椒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其他液体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3	调味品	味精	味精	味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300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低钠食用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900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900
4	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900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900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灭菌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高温杀菌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发酵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调制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乳粉	乳粉（全脂、脱脂、部分脱脂）和调制乳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饮用纯净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其它类饮用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碳酸饮料(汽 水)	碳酸饮料(汽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茶饮料	茶饮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方便米粉（米线）、方便 粉丝、其他方便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 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 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其他方便食 品	冲调类方便食品、主食类方 便食品、其他类方 便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 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 头	水产动物类罐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800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蔬菜类罐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 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 食品	速冻面米食 品	速冻面米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冷冻薯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500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薯泥(酱)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薯粉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00
				其他薯类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果冻	果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900
		含茶制品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他含茶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	700

					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啤酒	啤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400
			葡萄酒	葡萄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果酒	果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700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700
				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700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700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700

			其他蔬菜制 品	其他蔬菜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 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腌渍食用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 话化类、果糕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900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900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果酱	果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18	炒货食品及 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 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 果制品(烘炒 类、油炸类、 其他类)	瓜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花生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 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赤砂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	600

					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红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 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冰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 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熟制动物性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23	淀粉及淀粉 制品	淀粉及淀 粉制品	淀粉	淀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其他淀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24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	900

					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月饼	月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900
			粽子	粽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 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糕点	糕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900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900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	900

					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900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婴幼儿泥(糊)状罐装辅助食品, 婴幼儿颗粒、片(块)状罐装辅助食品, 婴幼儿汁类罐装辅助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900
29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400

				包子（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400
				油饼油条（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400
				凉皮类（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400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50
				熏烤肉类（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50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 (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水产制品 (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 (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 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坚果及籽 类食品(自 制)	坚果及籽类 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 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 消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300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300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0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300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400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	300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其他餐饮 食品	其他餐饮食 品	其他餐饮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30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牛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羊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 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50

			禽肉	鸡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鸭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00
31	蔬菜	蔬菜	豆芽	豆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鳞茎类蔬菜	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	550

					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韭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大白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芹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	550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油麦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茄果类蔬菜	辣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茄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甜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瓜类蔬菜	黄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豆类蔬菜	菜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豇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胡萝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550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萝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山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32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淡水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 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淡水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800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海水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海水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贝类	贝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 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00
33	水果类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核果类水果	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550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柑橘类水果	柑、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柠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浆果和其他小 型水果	葡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草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550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猕猴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桑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芒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荔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杨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34	鲜蛋	鲜蛋	鲜蛋	鸡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其他禽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35	豆类	豆类	豆类	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	550

					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36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 类食品	生干坚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花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其他籽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 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 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50

注：供应商填写的报价明细表中的单批次价格不得超过以上表格中食品细类的单批次控制价。

（二）技术要求

1. 双方职责及义务

（1）采购人保证服务期间，对供应商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抽样文件和抽样检验授权委托书，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对各标段成交供应商下达检测任务,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抽检。如遇政策调整, 采购人有权按新政策对抽检形式进行调整。如需增加临时抽检、特殊抽检等检测项目的, 需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抽检计划, 抽检工作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检服务工作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以最新版为准)等相关法规文件, 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抽样检验任务。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抽检工作纪律和廉政工作规定, 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 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或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 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5) 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年度抽检计划制定详细抽样方案, 待采购人同意后按照抽样方案执行。同时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 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 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 使其熟练运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平台。坚持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问题导向, 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6) 供应商执行抽样任务时, 应当遵守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的要求,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采购人抽检文件、任务委托书、抽样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抽样检验告知书。

(7) 供应商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 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的要求进行抽样, 支付抽样相关费用, 并用执法记录仪对抽样全过程进行记录。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

供应商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8) 供应商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要求入库存放。对抽样不规范的样品，供应商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9) 供应商样品的收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应符合实验室质量标准 and 规范，避免造成样品混淆、污染、损毁、丢失、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况；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供应商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10) 供应商应当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采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临时检验方法或者补充检验方法。

(11) 供应商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供应商和供应商检验人员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负责。并对相关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对检验机构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2) 供应商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1) 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数据记录不一致的；

- 2) 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的;
- 3) 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不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
- 4) 未按规定保存自动检测仪器电子记录数据的;
- 5) 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数据记录不能对应的;
- 6) 所保存的检验检测报告副本和发放的正本不一致的;
- 7) 报告所载明的时间与存档原始记录的时间相矛盾的。

(13) 国家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规定的, 供应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1) 未取得资质认定证书,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2) 超出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3)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暂停、注销, 继续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4) 未按规定要求使用资质认定标识的。

(14) 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下情形属于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1) 未经检验检测, 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2) 篡改、编造原始数据、记录, 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3) 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签名, 或者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 4) 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 造成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真实的;
- 5)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 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6) 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形。

(15)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的现场检查活动，不得拒绝、阻挠或逃避，现场检查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承检任务的参考。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供应商是否按照计划及规范流程开展工作；
- 2) 供应商用于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相关的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样品存放、管理体系、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件以及检验能力的符合性情况；
- 3) 检验检测的原始记录，核查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数据报送及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材料；承担抽样任务的，抽查原始抽样记录、样品流转信息等材料；
- 4)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等材料。

(16)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组织的盲样考核和留样复核。参加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能力验证，并将能力验证情况报告采购人。

(17) 该次检验报告如当事人提出复检，复检结果与该次检验结果不一致该次检验费用扣除。

三、其他要求

1. 食品抽验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检测信息。成交供应商须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被检测方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举报食品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上交抽检结果（包括检测报告和汇总表）的，第1次给予警告，第2次暂停下一期抽检任务，第3次取消抽检资格。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下达任务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采样的，第1次暂停该单位检测任务，第2次取消抽检资格。

4. 采购人可在服务期对成交供应商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第三次取消抽检资格。

5. 成交供应商须针本次食品检测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

6. 本项目如因相关政策变化或采购人资金重大变动造成无法继续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选择组织重新采购。

7. 成交供应商应当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包括上下班途中、样品采集途中）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人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购买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17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0017号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2026年 月 日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标段中标单位。按照洛阳市西工区政府采购有关文件规定，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西工政采磋商-2026-×采购文件
2. 本项目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标段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附件1）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具体服务内容见《**服务一览表**》（附件1）。本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在总批次不变的情况下对抽检计划做适当调整，抽检费用保持不变。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抽样文件和抽样检验授权委托书，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和最新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抽样检验任务。乙方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抽检工作纪律和廉政工作规定，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或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4. 乙方要按照甲方年度抽检计划制定详细抽样方案，待甲方同意后按照抽样方案执行。同时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使其熟练运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平台。坚持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问题导向，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5. 乙方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遵守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的要求，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甲方抽检文件、任务委托书、抽样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抽样检验告知书。

6. 乙方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按最新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抽样，支付抽样相关费用，并用执法记录仪对抽样全过程进行记录。并且乙方保证所使用的检测技术是全新的并执行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乙方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识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7. 乙方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要求入库存放。对抽样不规范的样品，乙方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时向甲方报告。

8. 乙方样品的收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应符合实验室质量标准 and 规范，避免造成样品混淆、污染、损毁、丢失、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况；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

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9. 乙方应当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采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临时检验方法或者补充检验方法。

10. 乙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乙方和乙方检验人员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负责，对相关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对检验机构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1. 乙方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1) 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数据记录不一致的；
- (2) 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的；
- (3) 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不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
- (4) 未按规定保存自动检测仪器电子记录数据的；
- (5) 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数据记录不能对应的；
- (6) 所保存的检验检测报告副本和发放的正本不一致的；
- (7) 报告所载明的时间与存档原始记录的时间相矛盾的。

12. 国家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规定的，乙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1) 未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2) 超出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3)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暂停、注销，继续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4) 未按规定要求使用资质认定标识的。

13. 乙方及相关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下情形属于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1) 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2) 篡改、编造原始数据、记录，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3) 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签名，或者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 (4) 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真实的；
- (5)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6) 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形。

14.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现场检查活动，不得拒绝、阻挠或逃避。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乙方是否按照计划及规范流程开展工作；
- (2) 乙方用于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相关的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样品存放、管理体系、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件以及检验能力的符合性情况；
- (3) 检验检测的原始记录，核查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数据报送及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材料；承担抽样任务的，抽查原始抽样记录、样品流转信息等材料；
- (4)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等材料。

1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组织的盲样考核和留样复核，参加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能力验证，并将能力验证情况报告甲方。

16. 乙方在开展本标段抽检任务时，应坚持问题导向，采购人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17. 乙方应当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出现抽样检验质量事故和复检异议被推翻的情况。

18.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违法、违规、违约或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言行等严重问题，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并无需乙方同意。

19.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监督评价；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的管理，检查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是否被投诉等)。如乙方人员提供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费用清单（附件2）；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 甲方可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分阶段多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支付。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洛阳市西工区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包括原始票据、影像资料等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同时要为复检提供无条件支持。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情况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现场验收或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进行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应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欺骗行为（包括投标资料造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4. 采购人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3、10、11、12、13款”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赔偿；涉嫌犯

罪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4、5、6、7、8、9款”相关规定，造成抽样、送检、样品接收、检验、结果出具、备份样品保存等环节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发生一起样品质量事故，甲方扣减乙方所承担抽样检验任务总费用的5%。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14、15款”相关规定，不配合甲方组织的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现场复核的，甲方扣减乙方所承担抽样检验任务总费用的10%。

5.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抽样检验任务的，每拖延5天，甲方扣减乙方所承担抽样任务总费用的5%，如乙方拖延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其抽检工作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不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按时出具和寄送合格食品检验报告或不合格问题食品检验报告的，每出现一批样品检验报告纠纷，甲方扣减乙方当次所承担抽样检验任务总费用的5%。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分包检验的，应赔偿相应分包项目检验费的200%。

8. 乙方提供虚假费用结算材料的，甲方扣减乙方当次所承担抽样检验任务总费用的50%。

9.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材料导致费用无法支付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行政赔偿、甲方因被诉讼承担的相关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诉讼费等）。

11. 乙方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出现复检被推翻的，复检申请人提前垫付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及因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13.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

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前期需支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应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和最新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文件执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 间：

附件1：服务一览表

附件2：费用清单

附件3：验收报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本项目按标段逆顺序定标。一个供应商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根据标段逆顺序推荐其为靠前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

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及单批次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注：1、最后报价为投标总报价。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价的，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3.2.4”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3.0	1. 检测团队配置	1) 技术负责人：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负责人人数达到3人的得6分；每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 （3）检验人员：供应商拟派检验人员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检验人员数量达到7人的得7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注：（1）以上人员不可重复；

				(2) 本项最高得 13 分; (3) 响应文件中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对应的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0.0	3.0	2. 实验室场地	供应商具有独立实验室, 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3 分, 2000-3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20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1. 检测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流程及人员分工方案, 检测方案内容具有完整细化的服务工作流程、清晰明确的人员分工方案、科学合规的食品检测方案、完善的质量控制及风险管控方案的得 8 分; 方案具备规范的操作流程、分工安排及管控措施, 检测标准、工作流程、岗位职责清晰的得 6 分; 方案包含食品抽检核心工作步骤及基础管控逻辑, 岗位职责、检测流程、质控措施基本明确, 可保障项目基础抽检工作有序推进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略可行的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0	8.0	2. 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具有完善的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 控制方案内容针对性强结合本项目服务场景、抽检食品品类、检测指标、作业流程、

				项目重难点制定管控方案、体系完整、逻辑严谨、细节详实、可落地性极强的得8分；控制方案覆盖食品抽样、样品管理、检验检测、结果审核、基础质控等核心关键环节整体体系健全、核心内容完整的得6分；控制方案内容包含抽样、检验、质控基础核心内容、整体框架基本完整，可实施性较强的得4分；控制方案内容简略可行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未提供的得0分。
	0.0	8.0	3. 内控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明确抽检样品接收、登记、检测操作等全流程规范；责任追究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等人员的各岗位职责、各类情形的追责标准、处罚措施、整改机制等；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涵盖抽检数据、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等所有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的管理细则及规范等内容，以上制度全面、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各项制度已覆盖抽检检测、责任划分、档案管理核心工作环节，具备完善的管理框架和基础执行条款，内容较全面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6分；管理制度主体框架基本完整，覆盖项目抽检主要工作模块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实施

				性的得4分；管理制度内容简略可行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未提供的得0分。
	0.0	8.0	4. 安全应急能力措施方案	供应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分析、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具有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措施及方案。措施方案包括具备系统化、专业化的分析流程、报告编制体系完善、建立适配本项目食品品类的风险评估机制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架构健全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措施方案内容包括检验检测结果分析、质量报告编制、风险评估等内容，方案整体体系较为健全、内容规范、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工作需求、可实施性较强的得6分；措施方案包括技术分析、质量报告、风险评估内容基本完整、健全、可行的得4分；措施方案内容简略可行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未提供的得0分。
	0.0	8.0	5. 样品运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送检及保障方案中送检时限保障体系完善、样品运输防污染保障技术成熟、配备固定的、具备食品抽检相关从业经验的采样、送检及质量管控专职人员、合规施检及数据管控体系健全的得8分；方案明确样品送检时限管控措施及基本流

				程、具备完善的样品运输防污染、防变质基础措施、明确配套的技术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建立合规施检及数据管控基本制度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得4分；内容简略可行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未提供的得0分。
	0.0	7.0	6. 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预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其制作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措施的详细性、规范性、科学合理性，内容详实、合理性较强得7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性较强得5分；内容部分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得3分；内容简略可行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未提供的得0分。
	0.0	6.0	7. 配备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	供应商配备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的数量、种类充分齐全，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得6分；配备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的数量、种类完整全面，得4分；配备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的数量、种类齐全，得3分；配备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基本齐全，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未提供的得0分。
	0.0	6.0	8. 沟通机制方案	供应商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得6分；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完善得4分；措施比较合理科学得3分；措施简略可行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未提供的得0分。
	0.0	6.0	9.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合理化建议及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等全方位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善、可实施性强得6分；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完善、可实施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较可行、较完善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略可行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未提供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9.0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标段：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

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_；标段：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等。

附：

（一）具有检测本项目涉及的全品类检测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已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我单位承诺具有检测本项目涉及的全品类检测能力。如因我方原因未具有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带来的风险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二）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

（三）非联合体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为非联合体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单批次价格(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大米	大米	大米		
		挂面	挂面	挂面		
		其它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研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发酵面制品		
				米粉制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食醋	食醋	食醋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3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辣椒酱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其他液体调味料		
		味精	味精	味精		
	3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低钠食用盐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熟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4	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 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灭菌乳		
				高温杀菌乳		
				发酵乳		
				调制乳		

			乳粉	乳粉（全脂、脱脂、部分脱脂）和调制乳粉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饮用纯净水		
				其它类饮用水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茶饮料	茶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方便米粉（米线）、方便 粉丝、其他方便面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其他方便食品	冲调类方便食品、主食类方便食品、其他类方便食品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水产动物类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蔬菜类罐头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冷冻薯类		
				薯泥(酱)类		
				薯粉类		
				其他薯类食品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果冻	果冻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含茶制品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他含 茶制品		
		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 酒（原酒）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啤酒	啤酒		
			葡萄酒	葡萄酒		
			果酒	果酒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 酒基的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腌渍食用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 话化类、果糕类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果酱	果酱		
18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瓜子		
				花生制品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20	可可及焙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烤咖啡产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赤砂糖		
				红糖		
				冰糖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其他淀粉制品		

24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		
			月饼	月饼		
			粽子	粽子		
			糕点	糕点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		

				谷物辅助食品、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婴幼儿泥(糊)状罐装辅助食品，婴幼儿颗粒、片(块)状罐装辅助食品，婴幼儿汁类罐装辅助食品		
29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包子(自制)		
				油饼油条(自制)		
				凉皮类(自制)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熏烤肉类(自制)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水产制品 (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 (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花生制品 (自制)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餐馆自行消毒)		
				复用餐饮具 (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焙烤食品 (自制)	焙烤食品 (自制)	糕点 (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淀粉制品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饮料 (自制)	饮料 (自制)	奶茶 (自制)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30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牛肉		
				羊肉		
			禽肉	鸡肉		
				鸭肉		
31	蔬菜	蔬菜	豆芽	豆芽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鳞茎类蔬菜	葱		
				韭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大白菜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芹菜		
				油麦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茄子		
				甜椒		
			瓜类蔬菜	黄瓜		
			豆类蔬菜	菜豆		
				豇豆		
				胡萝卜		
				姜		

				萝卜		
				山药		
32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淡水虾		
				淡水蟹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海水虾		
				海水蟹		
			贝类	贝类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33	水果类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梨		

			核果类水果	枣		
				桃		
			柑橘类水果	柑、橘		
				柠檬		
				橙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草莓		
				猕猴桃		
				桑葚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芒果		
				荔枝		

				杨梅		
34	鲜蛋	鲜蛋	鲜蛋	鸡蛋		
				其他禽蛋		
35	豆类	豆类	豆类	豆类		
36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 食品	生干坚果		
				花生		
				其他籽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填写单批次价格不得超过“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项目清单”中食品细类的单批次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不被响应。

2、供应商最后报价时只需报所对应标段的投标总报价，单批次成交价格=（最后报价/投标总报价）*单批次价格。

3、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质量要求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及时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3:其他材料